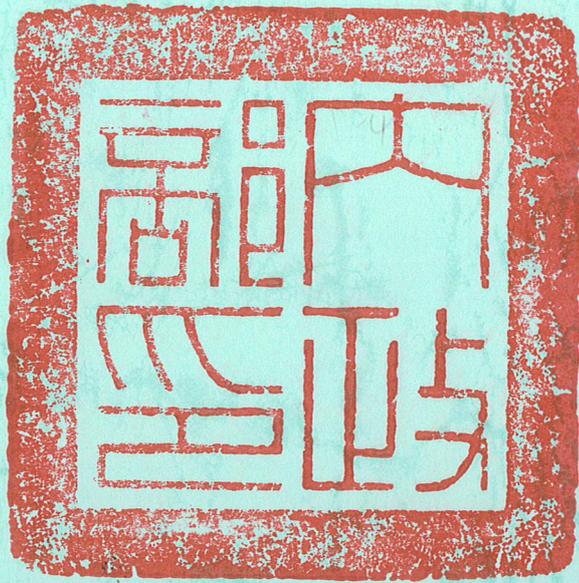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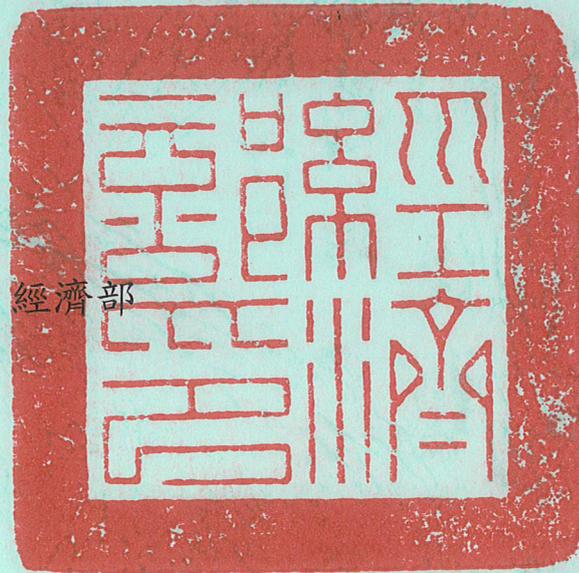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5362 號函核准徵收  
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北勢寮段 761 地號內等 2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4336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左岸，銜接臺南市東山區南 81 鄉道，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工程，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東山區聖賢里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 預定 111 年 2 月開工，112 年 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 新建堤防長度約 55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60 公尺(含單側堤防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 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之影本。
- (四) 工程名稱原訂「急水溪北勢寮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因工程計畫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改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爰名稱配合修正為「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整體改善工程」，經核定為「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僅涉名稱異動並不改變工程內容，特此說明。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田及急水溪、南鄰農田及急水溪、西鄰北勢寮社區、北鄰南 81 鄉道與農田
-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北勢寮段 761 地號內等 2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4336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河段位處急水溪中游，右岸及上下游均為高崁，防洪高度足夠無需施作堤防，近年受到極端氣候衝擊，豪雨帶來短延時強降雨致溪水暴漲造成溢淹，僅本工程用地範圍地勢低窪，防洪高度不足，迄今尚未興建堤防工程，嚴重危及北勢寮社區及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爰依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已公告核定之急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設計，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生命財產保護。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急水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

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案內土地所有權

人○○○等 7 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亦未全體同意價購；部分因土地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其餘未出席會議者，經洽詢表示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置銜接臺南市東山區南 81 鄉道上游左岸，因尚未興建堤防，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達成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解決漫淹之苦。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左岸堤防長度約 55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60 公尺，坐落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依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份統計資料，東山區聖賢里人口數為 2023 人，年齡結構均以 40~70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並無設籍戶數。本案擬徵收土地 23 筆，合計面積 0.643362 公頃 (另已協議價購 19 筆土地，部份價購 12 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2.90659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643362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17.66%，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種植果樹及喬灌木不致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9 日南市農工字第 110046857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為主，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土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

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達成輔導失業農民轉業之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3,954,145 元，預算合計約 24,100,000 元整。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新建堤防工程，沿洪水易淹範圍施作，可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並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閱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文化古蹟，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用地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

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環綜字第1091382156號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側溝可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現況高崁防洪高度不足，造成溢淹災害。經由興建堤防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109 年 11 月 9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及聖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109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及聖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0 年 3 月 11 日水五產字第 1101800852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等 7 人業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及其全體繼承人，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街○○巷○○號，及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2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6 人，其中○○○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查無此人），其餘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台南市東山區聖賢里 4 鄰○○○○○號之○，及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2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24 人，其中○○○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查無此人），其餘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2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13 人，公文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台南市東山區聖賢里○鄰○○○○○號，及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2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42 人，公文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台南縣東山鄉○○○○○之○號，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查無此址），另依據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24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40 人，其中○○○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遷移

不明)，其餘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台南市東山區聖賢里○鄰○○○○○-○號，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查無此人），另依據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65361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8 人，其中○○○、○○○公文遭退回（退回原因：遷移不明），其餘均已送達。「○○○」-依據台南市稅務局 109 年 11 月 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92615576 號函提供新址：台南市東山區聖賢村○鄰○○○○○之○號，及台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90070856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等 14 人，公文均已送達。案內無法合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水五產字第 11018019200 號函以○○○等 7 人之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請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且於陳述期限內均無意見之陳述。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因土地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未出席會議者，經洽詢表示無意願配合進行協議價購程序，以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等 2 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參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臺南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520~560 元/m<sup>2</sup>。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954,145 元。

1、地價補償金額：3,360,559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93,586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510-55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東山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31%，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512-552 元/m<sup>2</sup>，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三) 準備金額總數：24,1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B-002-01-002-016)項下支應及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一) 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0095165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9 南市農工字第 1100095165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價購定價評估及訂定。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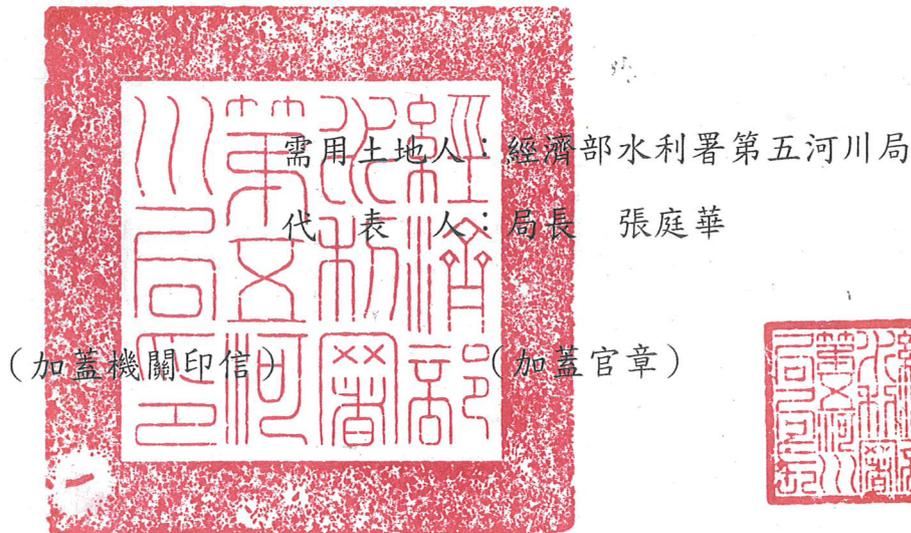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十二) 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及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單價表。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日

